

目 录

1.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报送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的函.....	1
2.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附件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附件 2).....	20
4. 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3).....	24
5.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附件 4).....	25
6.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附件 5）	38
7. 佐证材料清单(附件 6).....	56
8. 佐证材料电子档	57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报送 2021 年 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的函

梅州市财政局：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8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材料上报市财政局（详见附件），请审核。

- 附件：1.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3.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4.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5.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6.佐证材料清单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2 个

填报人：肖爱航

联系电话：2278981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的综合性政策，研究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2）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优化工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相关产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3）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牵头负责企业情况综合工作。

（4）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5）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和市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提出促进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和意见，促进工业投资。负责归口的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6）拟订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产业转移工业园

区的综合协调和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研究协调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7）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

（8）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协助推进国家、省及市重点信息化工程建设。

（9）负责军民融合发展工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组织指导国防科技工业的民参军、军转民工作，组织指导民用部门军品配套工作；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建设项目、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管；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的监督管理。

（10）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

（11）承担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工作。拟订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收集、管理和开发应用的标准

规范。推进社会经济各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

(12) 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3) 指导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

(14)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5) 职能转变。

①深入推进简政放权。逐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程度减少对工业、信息化领域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强化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

②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拟订支持工业、信息化领域项目及相关领域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③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逐步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

(16) 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职责负责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许可和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市食盐行政执法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全市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

2. 内设机构构成

(1)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

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宣传、督办。

（2）综合科。综合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有关建议。起草重要文稿。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制造强省建设的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组织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布局一体化规划，全力配合落实本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现代产业体系专项规划相关任务。

（3）人事科。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4）资金监管科。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部门预算决算、基本建设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归口的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内部审计等工作。

（5）运行监测科。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编制并发布相关信息，做好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提出工业、信息化领域近期主要经济预测指标。承担工业企业数据分析、报告等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牵头负责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和服务企业工作。培育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及保规上工作。

（6）工业园区科。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产业转移年度计划以及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提质发展和扩能增效工作，指导推进工业园区合理布局、工业进园和产业集聚发展；研究协调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推动省级产业园的申报认定和调

整工作。

(7) 产业发展科。组织实施钢铁、有色、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等原材料及新材料工业产业政策，监测新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工业运行情况，分析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医药（含生物医药）、轻工、纺织服装、食品、家电等消费品工业产业政策，监测医药及其他消费品工业的运行情况，分析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实施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装备工业产业政策，监测高端装备及其他装备制造业运行情况，分析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贯彻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及应用。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承担工业领域淘汰落后产能相关工作。承担相关行业管理工作。

(8) 法规与行政审批科。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有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本部门执法责任制工作。组织推进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承担和协调局机关所有行政审批、审核事项，主要是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等。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网上办事工作等。

(9) 技术改造与创新科。组织编制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国家有关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计划，跟踪服务相关重大工业项目，促进工业投资。对经国家、省和市审批、核准、备案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进行监督。

提出促进相关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政策措施。参与工业、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上报工作。指导推动制造业及相关新兴产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拟订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新材料等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编制和组织实施相关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承担企业技术创新相关工作。推动产学研用联合和创新成果产业化。指导工业领域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指导工业企业质量管理工作和标准化工作。指导开展品牌培育工作。

（10）生产服务业与民爆科。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推进工业、信息化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推动有关生产服务业模式创新。促进工业设计发展。推动工业电子商务应用与发展。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指导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建设项目、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承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的运行监测分析工作；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相关工作。综合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1）军民融合发展工作科。负责军民融合发展工作。承担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组织指导国防科技工业的民参军、军转民工作，组织指导民用部门军品配套工作。

（12）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科。贯彻实施国家、省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

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13) 工业互联网与电子信息科。拟订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推广等工作。组织实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工业互联网发展试点示范，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组织拟订电子信息产业政策并协调落实，监测电子信息工业运行情况，分析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协调电子信息有关装备、芯片、元器件、仪器等的研发制造及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的产业化及推广应用。承担相关行业管理工作。

(14) 信息化与数字软件服务业科。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研究制定信息化应用促进政策。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促进信息消费发展。承担信息网络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协助推进国家及省重点信息化工程。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动面向社会服务的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组织拟订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政策并协调落实，监测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运行情况，分析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拟订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收集、管理、开发、应用等标准规范。指导推进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创业，引导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承担相关行业管理工作。

(15) 民营经济与服务体系建设科。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融资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有关中小企业法律法规。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推进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服务。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指导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规范服务。

(16) 无线电管理与监督检查科（加挂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牌子）。负责无线电管理综合协调和规划编制工作；承担无线电频率的规划、分配与指配工作；负责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以及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进口、销售管理；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负责组织全市无线电管理的监督检查及相关行政处罚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无线电信号监测、设备检测以及相关数据分析应用；负责全市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规划编制；组织实施全市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负责宣传贯彻信息动员规划计划和法规措施，组织信息动员建设，督导检查信息动员工作落实。

3. 人员编制机构等基本情况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梅州无线电监测站、梅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

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抢抓革命老区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机遇，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和营商环境，加快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全面提升工业经济发展质量，为加快梅州老区苏区振兴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0 年，预计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实现 208 亿元，同比增长 2.5%。

2. 重点工作任务

（1）深入实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宽带网络建设改造，加快 5G 基站建设和 5G 应用。

（2）全年争取完成工业投资 115 亿元以上。

（3）加快出台实施支持现有企业增资扩产优惠政策，支持 90 家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重点推进嘉元科技、博敏电子、志浩科技等技改和增资扩产项目。

（4）推动一批“个转企”，积极开展“保规上”“育上规”，力争全年升规企业 50 家以上。

（5）加快丰顺国际声谷建设，推进电声产业集群转型发展。

（6）推进烟草、电力、建材等传统产业绿色化、智慧化改造，培育印制电路板、电子电声、汽配、家电等超百亿先进制造业集群。

（7）加大工业机器人推广应用，新增应用工业机器人 70 台（套）以上。

（8）依托金山云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推动制造业企业应用人工智能、“上云上平台”。

（9）办好 2020 梅州互联网大会；以众筹方式建设兴宁互联网产业园，集聚一批乡贤网企。

(10) 深化与阿里、腾讯、华为、金山、科大讯飞等头部企业合作，加快阿里云创新中心、梅州移动数据中心、中科空间信息五华研究院等项目建设，发挥广梅共建大数据产业园聚集效应，发展智能云呼叫、语音识别、地理信息、电子竞技等信息产业。

(11) 加快景田矿泉水项目落地建设，带动“寿乡水”开发。

(12) 实施五年平台大建设战略，强力推动企业入园，加快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和全市产业园区提质增效。

(13) 制订全市产业园区绩效考评办法。

(14) 贯彻“个十百千万”思路，加快园区产业集聚。

(15) 建设梅州市互联网产业孵化园、飞翔云计算基地、佳都智慧绿洲等一批孵化器和专业化众创空间。

(16) 激活各类市场主体活力，重点培育壮大百家成长型企业。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抢抓革命老区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机遇，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和营商环境，加快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全面提升工业经济发展质量，为加快梅州老区苏区振兴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0年，预计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实现208亿元，同比增长2.5%。

(四) 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整体收入决算10168.08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69.5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8.33 万元，其他收入 150.22 万元；整体支出决算 7278.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56.57 万元，项目支出 3021.65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评分，得分 95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总分 28 分，自评 28 分，其中预算编制指标自评 18 分，目标设置指标自评 10 分。

（1）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指标总分 18 分，自评 18 分，其中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自评 5 分，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自评 5 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指标自评 4 分，预算编制的及时性指标自评 4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本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本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本部门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本部门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本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故此项指标自评 5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本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

求，故此项指标自评 5 分。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预算编制准确，故此项指标自评 4 分。

④预算编制的及时性。本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故此项指标自评 4 分。

(2) 目标设置

目标设置指标总分 10 分，自评 10 分，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自评 5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自评 5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故此项指标自评 5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部门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故此项指标自评 5 分。

2.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总分 42 分，自评 37 分，其中资金管理指标自评 19 分，项目管理指标自评 7 分，资产管理指标自评 5 分，人员管理指标自评 2 分，制度管理指标自评 4 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总分 24 分，自评 19 分，其中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指标自评 4 分，结转结余率指标自评 0 分，上级专项

资金的支出执行率指标自评5分,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自评2分,财务合规性指标自评4分,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自评4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本部门有效分配上级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故此项指标自评4分。

②结转结余率。根据公式计算,我部门结余结转率为73.76%,结余结转率>30%,故此项指标不得分,自评0分。

③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本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基本上能有效支出上级专项资金,但在梅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运营管理经费等项目,因企业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导致资金无法按时支出。故此项指标自评5分。

④政府采购执行率。本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100%,故此项指标自评2分。

⑤财务合规性。本部门严格规范资金支出、会计核算等,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和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故此项指标自评4分。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本部门在被评价年度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故此项指标自评4分。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总分7分,自评7分,其中项目实施程序指标自评2分,项目监管指标自评5分。

①项目实施程序。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都规范,都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故此项指标自评2分。

②项目监管。本部门严格依规有效检查、监控、督促、管理

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 故此项指标自评 5 分。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指标总分 5 分, 自评 5 分, 其中资产管理安全性指标自评 2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自评 3 分。

①资产管理安全性。本部门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故此项指标自评 2 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本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90\%$, 故此项指标自评 3 分。

(4)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指标总分 2 分, 自评 2 分, 其中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指标自评 2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部门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leq 100\%$, 故此项指标自评 2 分。

(5) 制度管理

制度管理指标总分 4 分, 自评 4 分, 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自评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 本部门制订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本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故此项指标自评 4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预算使用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自评 30 分，其中经济性指标自评 4 分，效率性指标自评 9 分，效果性指标自评 10 分，公平性指标自评 7 分。

(1) 经济性

经济性指标总分 4 分，自评 4 分，其中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自评 4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本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故此项指标自评 4 分。

(2) 效率性

效率性指标总分 9 分，自评 9 分，其中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自评 3 分，绩效目标完成率指标自评 3 分，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自评 3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本部门认真完成了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故此项指标自评 3 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本部门有效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故此项指标自评 3 分。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本部门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故此项指标自评 3 分。

(3) 效果性

效果性指标总分 10 分，自评 10 分，其中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自评 10 分。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本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均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故此项指标自评 10 分。

（4）公平性

公平性指标总分7分，自评7分，其中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指标自评3分，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自评4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本部门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故此项指标自评3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本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良好，故此项指标自评4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预算评估难。我局涉及较多中央、省级、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涉及项目资金金额大、数量多，部分专项资金需通过年中追加预算的方式进行分配下达，加大了年初对本年的预算评估难度。

（2）项目周期长。我局部分项目存在周期长的特点，时间跨度较大，跟踪时间长，需要好几年时间来完成绩效目标，加大了项目的资金运营、数据统计、绩效管理等工作难度。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改进意见

（1）提高预算准确性。严格按照本单位职责，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预算；优化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合理细化编制专项资金，避免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准确编制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避免出现年度中间大量调剂，项目之间频繁调剂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项目的轻重缓急合理分配调整部门预算。

（2）确保绩效合理性。整体绩效目标应做到依据充分，符

合客观实际、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单位基本职能、年度工作任务等因素；绩效指标应设定具有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严格根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等要求执行项目资金的下达、管理、监控等工作。

（3）提升管理规范性。建立健全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管理项目资金，杜绝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管力度，实时跟进项目绩效的实施结果，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整改落实。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本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工作谋划，强化工作措施，推动工业经济和信息业行稳致远，为“十四五”时期开好局、起好步。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评价指标						自评 分数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8	预算编制	18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关于批复2020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0〕10号）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 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关于反馈2020年度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函》（梅市绩效办函〔2021〕92号）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4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预算编制的及时性	4	4	反映部门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年度部门预算编制。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及时性，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得满分，超过1天扣减1分，以此计算，扣完4分为止。	《关于反馈2020年度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函》（梅市绩效办函〔2021〕92号）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办发〔2019〕20号）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关于反馈2020年度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函》（梅市绩效办函〔2021〕92号）

评价指标						自评 分数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2	资金管理	24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4	4	考核部门（单位）按照《预算法》和上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再分配的时效。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的本项得满分。 未按时分配的，本项得分=4*财政对部门的考核得分÷20（报告年度内部门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本项4分权重调整至结转结余率计分，即结转结余率调整后权重分为8分）	《关于反馈2020年度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函》（梅市绩效办函〔2021〕92号）
				结转结余率	4	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4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3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	6	5	考核部门（单位）按照《预算法》和上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的执行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规范支出的本项得满分。 未及时规范支出的，本项得分=6*财政对部门的考核得分÷30（报告年度内部门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本项4分权重调整至财务合规性计分，即财务合规性调整后权重分为10分）	《关于反馈2020年度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函》（梅市绩效办函〔2021〕92号）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财务合规性	4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关于反馈2020年度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函》（梅市绩效办函〔2021〕92号）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部门预算》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部门预算》

评价指标						自评 分数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项目 管理	7	项目实施 程序	2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关于反馈2020年度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函》 （梅市绩效办函〔2021〕92号）
				项目监管	5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 1.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 2.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2分; 3.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2分; 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1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关于反馈2020年度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函》 （梅市绩效办函〔2021〕92号）
		资产 管理	5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关于反馈2020年度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函》 （梅市绩效办函〔2021〕92号）
				固定资产 利用率	3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3分; 2.90%>比率≥75%的,得2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关于反馈2020年度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函》 （梅市绩效办函〔2021〕92号）
		人员 管理	2	财政供 养人员 控制率	2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比率≤100%的,得2分; 2.比率>100%的,得0分。	《关于反馈2020年度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函》 （梅市绩效办函〔2021〕92号）
		制度 管理	4	管理制度 健全性	4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关于反馈2020年度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函》 （梅市绩效办函〔2021〕92号）
		经济 性	4	公用经 费控制 率	4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决算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重点工作 完成率	3	3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3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市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2020年度市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通报》 （〔2021〕第2期）
				绩效目标 完成率	3	3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3。	《关于反馈2020年度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函》 （梅市绩效办函〔2021〕92号）

预算使用 效益	30			项目完成 及时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关于反馈2020年度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函》 （梅市绩效办函〔2021〕92号）
		效果性	10	社会经 济环境 效益	10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关于反馈2020年度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函》 （梅市绩效办函〔2021〕92号）
		公平 性	7	群众信 访办理 情况	3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关于反馈2020年度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函》 （梅市绩效办函〔2021〕92号）
				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	4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关于反馈2020年度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函》 （梅市绩效办函〔2021〕92号）
加减分项				工作表 现加减 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总分						95			

注意事项：

1. 请各部门（单位）根据每项分值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打分，并计算出总分值。
2. 请在备注栏中列明佐证资料的文件名和文件号等，**不提供不得分**。

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备注
基本情况	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71	预算安排年度	2020	
	下属单位数量	2	本次填报日期	2021-8-5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概述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抢抓革命老区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机遇，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和营商环境，加快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全面提升工业经济发展质量，为加快梅州老区苏区振兴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0年，预计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实现208亿元，同比增长2.5%。				
年度部门预算申请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资金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3942.64	其中：财政拨款	4836.22	
	项目支出	893.58	其他资金	0	
	按支出性质分	预算金额（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运转性支出	4836.22	其中：中央安排资金	0	有上级补助收入的部门需要填写相关栏目的内容。无相应资金的部门不需填写。
	事业发展性支出	0	省安排资金	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	
	任务1:	深入实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	推进宽带网络建设改造，加快5G基站建设和5G应用	
	任务2:	推动工业投资	/	全年争取完成工业投资115亿元以上	
	任务3:	加快出台实施支持现有企业增资扩产优惠政策	/	支持90家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任务4:	推动一批“个转企”，积极开展“保规上”“育上规”	/	力争全年升规企业50家以上	
	任务5:	加快丰顺国际声谷建设	/	推进电声产业集群转型发展	
	任务6:	推进智慧化改造，产业集群发展	/	推进烟草、电力、建材等传统产业绿色化、智慧化改造，培育印制电路板、电子电声、汽配、家电等超百亿先进制造业集群	
	任务7:	加大工业机器人推广应用	/	新增应用工业机器人70台（套）以上	
	任务8:	推动制造业企业应用人工智能、“上云上平台”	/	推动制造业企业应用人工智能、“上云上平台”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在全市重大工作规划中确定的任务，或者在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规定的重点任务。拟申请资金是指完成这些任务是否需要申请安排相应的财政资金。如果不需要安排财政资金，可以不填。
	任务9:	推动互联网发展	/	办好2020梅州互联网大会；以众筹方式建设兴宁互联网产业园，集聚一批乡贤网企	
	任务10:	推动信息产业发展	/	深化与阿里、腾讯、华为、金山、科大讯飞等头部企业合作，加快阿里云创新中心、梅州移动数据中心、中科空间信息五华研究院等项目建设，发挥广梅兴建大数据产业园聚集效应，发展智能云呼叫等信息产业	
	任务11:	推动“寿乡水”产业发展	/	加快景田矿泉水项目落地建设，带动“寿乡水”开发	
	任务12:	推动产业集群效应	/	实施五年平台大建设战略，强力推动企业入园，加快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和全市产业园区提质增效	
	任务13:	制订全市产业园区绩效考评办法	/	制订全市产业园区绩效考评办法	
	任务14:	贯彻“个十百千万”思路，加快园区产业集聚	/	贯彻“个十百千万”思路，加快园区产业集聚	
	任务15:	推动创新创业发展	/	建设梅州市互联网产业孵化园、飞翔云计算基地、佳都智慧绿洲等一批孵化器和专业化众创空间	
	任务16:	激活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	重点培育壮大百家成长型企业	
其他需达到的目标（选填）	目标1:	无			除上述重点工作任务外，在预算年度要达到什么目标，实现什么目的。
	目标2:	无			
部门履职的整体效益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或指标计算方法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指标1	全市工业投资额	115亿元以上	履职效益，是指部门履行职责带来的效果，主要描述通过履职尽责，带来的直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等。部门（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设置。产出指标，主要是指做了什么事情，提供了什么公共服务或产品。效果指标，是指以上产出达到什么效果
		指标2	开展技术改造的企业数量	90家以上	
		指标3	全面升规企业数量	50家以上	
		指标4	新增应用工业机器人数量	70台（套）以上	
	效果指标	指标4	推动互联网发展	办好2020梅州互联网大会	
指标5		产业园区绩效考评工作	制订全市产业园区绩效考评办法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填表人:	肖爱航	联系电话	2278981	部门盖章:	

附件 4-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省级财政经营性股权投资项目第三方机构服务管理
费用、省级财政经营性股权投资项目受托管理机构服务
管理费用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吴学明，陈彬

联系电话：2251361

填报日期：2021.6.10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粤财工〔2014〕51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我局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的《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项目实施第3年后的管理费用在投资收益中按1%支付标准逐年支付。

（二）项目决策情况

2016年以来，我市对一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省级财政经营性股权投资，有力地推动了技改项目建设。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经营性股权投资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粤财工〔2014〕518号），第1-3年的管理费用已按1%支付标准一次计提并逐年拨付给梅州市企信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梅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家受托管理机构。同时，受托管理机构已在第1-3年中按年固定投资收益率1.5%每年收取投资收益。

根据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我局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的《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项目实施第3年后的管理费用在投资收益中逐年支付。为此，请求市财政拨付给2家受托管理机构第4年服务管理费用。

（三）绩效目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对股权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进行跟踪服务和管理。包括：对受托管理的资金在投资、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报告，并提出相应的

处置建议。按有关程序和要求，提出项目退出方案，经批准后负责实施，并将投资本金和剩余收益上缴市财政。定期报送股权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企业财务报表情况，以及定期报告受托管理资金管理运作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依据我局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的《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对第三方服务管理机构完成绩效目标的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评分，得分96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经营性股权投资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粤财工〔2014〕518号），以及我局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的《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支付。故此项指标自评4分。

（2）目标设置。围绕第三方服务管理机构的职责和工作进行设置。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故此项指标自评6分。

（3）保障措施。通过我局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的《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制定相关保障措施。

故此项指标自评 2 分。

2.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专项资金分 2 批次及时足额到位。故此项指标自评 5 分。

(2) 资金分配。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经营性股权投资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粤财工〔2014〕518 号),以及我局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的《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支付。故此项指标自评 3 分。

(二) 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市财政部门同意核拨专项资金后,经局党组会审议同意,由局授权支付给 2 家受托管理机构。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故此项指标自评 5 分。

(2) 支出规范性。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程序支付,故此项指标自评 6 分。

2.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经营性股权投资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粤财工〔2014〕518 号),以及我局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的《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服务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故此项指标自评 4 分。

(2) 管理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部门,督促 2 家受托管理机构积极跟进各个股权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了股权投资资金的安全有效。故此项指标自评 4 分。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属于事后支付的形式，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项目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故此项指标自评 5 分。

2.效率性。较好完成了《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的工作和绩效目标。故此项指标自评 23 分。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对 16 个股权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进行跟踪服务和管理。2 家第三方机构对受托管理的资金在投资、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报告，并提出相应的处置建议。按有关程序和要求，提出项目退出方案，经批准后负责实施，并将投资本金和剩余收益上缴市财政。定期报送股权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企业财务报表情况，以及定期报告受托管理资金管理运作情况。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有利促进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推进。故此项指标自评 23 分。

2.公平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经营性股权投资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粤财工〔2014〕518 号），以及我局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的《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支付。公平性得到保障。故此项指标自评 5 分。

五、主要绩效

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对 16 个股权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进行跟踪服务和管理。能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遇到的问题困难，资金使用的进度，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规。同时发挥股权投资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16 个股权投资项目已全部投资完毕，合计投资 27100 万元。16 个技改投资项目完成进度，有 10 个项目为 100%，项目全部建成投产；有 6 个项目进度未完成，仍在建设中。

六、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建设推进偏慢、投产效益不佳。需按照投资项目实施内容，进一步推动企业加大投资力度，确保项目建设取得预期社会经济效益。同时，因市场变化、工艺设备调试适应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未能实现技改达产目标。二是因企业生产经营，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股权投资资金回收遇到较大困难。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加强对部分投资进度偏慢项目的跟踪服务，督促企业进一步筹集资金加快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完成投资任务。同时，对建成投产项目要着力协调解决企业碰到的问题和困难，早日实现达产达标。二是加强资金催收计划和催收进度。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调研，及时了解企业经营策略变化和市场应对措施，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预警，防范和管控重大风险。

附件 4-2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梅州市阿里云创新中心项目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盖云生

联系电话：2279829

填报日期：2021.6.10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阿里云项目入驻梅州市梅江区客天下 F5 栋 1-2 层场地作为办公场所，其中一层建筑面积 2114 m²、二层建筑面积 1672 m²，总计建筑面积 3786 m²。

2.项目建设内容

阿里云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G 创新平台、企业办公区、路演中心、企业服务区、多功能休闲区、创业咖啡厅等，整合发挥乙方在云计算及阿里巴巴集团多方面的资源，共同推进互联网、5G 等相关产业在梅州聚集发展，将阿里云项目打造成广东省生态发展区旗舰型的示范项目。

阿里云项目重点扶持行业包括：互联网、5G、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制造、工业软件、人工智能、供应链服务、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信息安全、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等领域。

（二）项目决策情况

2019 年 3 月份，阿里云创业孵化事业部(以简称阿里云)、华南区域总经理王芳一行到我市进行考察调研，并就阿里云创新中心项目落地梅州事宜，与市政府爱军市长、泽桐副市长等领导进行了座谈交流。按照市政府爱军市长、泽桐副市长关于由市工信局牵头、加强与阿里云对接，大力争取阿里云落户梅州等的有关指示要求，我局积极加强沟通对接，反复多次与阿里云及相关企业对接、商讨，反复多次围绕项目

落户所需的场地等问题与市有关单位沟通咨询，并及时将跟进情况向市政府报告。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会函〔2019〕221号）“要大力推动阿里云创新中心项目尽快签约、尽快落地，并力争在9月份在阿里巴巴云栖大会上签约”等的要求，经我局与阿里云等企业反复沟通商讨，拟定了《阿里云创新中心项目合作协议（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等27个单位意见，经汇总整理，于2019年9月10日呈报市政府审定。市政府于2019年10月29日与阿里云等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

（三）绩效目标

根据协议约定（详见协议第四页第二条甲方责任），市政府需在2020年3月1日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星火工场（梅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补贴共350万元人民币（其中，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支付250万元用于其在梅州组织举办全球诸神之战创客大赛（分赛）活动补贴和50万元创客补贴、向星火工场（梅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50万元运营补贴）。该项目实际于2020年5月8日正式投入运营。

《合作协议》第三条“乙方责任”第（四）点约定“在甲方提供活动补贴后一年内，乙方利用其资源优势负责在梅州组织举办全球诸神之战创客大赛（分赛），活动报名参赛项目需达到30个以上（其中梅州市项目2个以上，优先选择入驻阿里云项目企业）、宣传赛事活动邀请媒体30家以上”的目标。

《合作协议》第五条“丁方、戊方责任”第（三）点约定

“第一年，线下入驻企业 6 家，线上入驻企业 6 家，活动 4 场”的目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依据《梅州市人民政府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广东客天下旅游产业园有限公司 星火工场（梅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星火工场（深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2021 年 4 月 7 日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组对梅州市阿里云创新中心项目进行了第一年度阶段验收。专家组审核了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验收资料，询问了相关情况，经认真讨论，验收专家组认为：该项目完成了《合作协议》约定的第一年度主要建设内容和目标，同意项目通过第一年度阶段验收。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评分，得分 100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该项目《合作协议》充分征求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等 27 个单位意见，并呈报市政府审定后由市政府同阿里云创新中心签订《合作协议》，故此项指标自评 4 分。

（2）目标设置。该项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故此项指标自评 6 分。

（3）保障措施。该项目制度完整、具备实施条件，计划安排合理，故此项指标自评 2 分。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我局于 2020 年 2 月向市政府呈报了《关于申请拨付梅州市阿里云创新中心项目补贴资金的请示》，市领导批复同意。我局于 2020 年 5 月按程序向市财政局报送了《关于协助拨付梅州市阿里云创新中心项目补贴资金的请示》，市财政局同意核拨 350 万元给我局授权支付，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故此项指标自评 5 分。

（2）资金分配。资金按照项目《合作协议》分配，科学合理，故此项指标自评 3 分。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2020 年 7 月我局召开党组会议，同意拨付 350 万元。2020 年 8 月，我局资金监管科按照规定程序向企业支付 35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故此项指标自评 6 分。

（2）支出规范性。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程序支付，故此项指标自评 6 分。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项目严格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开展相关建设,故此项指标自评 4 分。

(2) 管理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时跟进项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各项活动，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故此项指标自评 4 分。

(三) 产出分析

1.经济性。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项目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故此项指标自评 5 分。

2.效率性。项目第一年度完成了《合作协议》约定的目标，故此项指标自评 25 分。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梅州阿里云创新中心自 2020 年 5 月 8 日正式挂牌运营以来，第一年度共举办了创新创业活动 10 场，激发了大众对创新创业的潜在活力和创新创业的热情，并加大对创新创业典型的宣传，营造了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到目前共引进入驻企业 26 家，一期场地已全部驻满，入驻企业总体运营状况良好。故此项指标自评 25 分。

2.公平性。项目入驻和服务的企业均对该项目满意，故此项指标自评 5 分。

五、主要绩效

根据协议约定（详见协议第四页第二条甲方责任），市政府需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星火工场（梅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补贴共 3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支付 250 万元用于其在梅州组织举办全球诸神之战创客大赛（分赛）活动补贴和 50 万元创客

补贴、向星火工场（梅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50 万元运营补贴）。该项目实际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正式投入运营。

第一年度，该项目完成了全球诸神之战创客大赛，活动报名参赛项目 160 个（其中梅州市项目 10 个）、宣传赛事活动邀请媒体 40 家。达到了《合作协议》第三条“乙方责任”第（四）点约定“在甲方提供活动补贴后一年内，乙方利用其资源优势负责在梅州组织举办全球诸神之战创客大赛（分赛），活动报名参赛项目需达到 30 个以上（其中梅州市项目 2 个以上，优先选择入驻阿里云项目企业）、宣传赛事活动邀请媒体 30 家以上”的目标。

该项目实际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正式投入运营，第一年完成线下入驻企业 26 家，线上入驻企业 13 家，活动 10 场。达到了《合作协议》第五条“丁方、戊方责任”第（三）点约定“第一年，线下入驻企业 6 家，线上入驻企业 6 家，活动 4 场”的目标。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严格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相关指标落实相关工作。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经营性股权投资项目第三方机构服务管理费用、省级财政经营性股权投资项目受托管理机构服务管理费用		评价年度	2020年度		评价金额	191		
	联系人	吴学明、陈彬		联系电话	2251361		联系邮箱	gxjjsk@meizhou.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粤财工〔2014〕518号）等								

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91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100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问题：无 改进措施：无		
			2020年	191	191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其他：属于第三方机构服务管理费用						相关问题说明：191万元分2次下拨：一是省级财政经营性股权投资项目第三方机构服务管理费用100万元，分别支付梅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有限公司和梅州市企信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第四年股权投资项目托管费各50万元。二是省级财政经营性股权投资项目受托管理机构服务管理费用91万元，分别支付支付梅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有限公司和梅州市企信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第四年股权投资项目托管费48万元和43万元。			
	选择“因素法”的，列明分配的因素及各因素的权重；选择“项目制”的，应说明项目申报的主要条件和评审项目考虑的因素；选择其他的请具体说明分配方式和原则。										
	实际支出金额	191									
	年度										
	实际明细支出	2020年	委托梅州市企信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对13个股权投资资金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支付服务管理费用93万元。								问题：无 改进措施：无
2020年	委托梅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有限公司对3个股权投资资金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支付服务管理费用98万元。										
按方向划分	资金使用方向	安排年度	实际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金额		-				
	第三方机构服务管理费用	2020	191		191		-				
							-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对股权投资项目资金进度和资金使用进行跟踪服务和管理。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对受托管理的资金在投资、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报告，并提出相应的处置建议。 目标2：按有关程序和要求，提出项目退出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将投资本金和剩余收益上缴市财政。 目标3：定期报送股权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企业财务报表情况，以及定期报告受托管理资金管理运作情况。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 目标2：完成。 目标3：完成。				
							问题：无 改进措施：无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完整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机制	2	制度完整性	1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有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23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96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梅州市阿里云创新中心项目		评价年度	2020年		评价金额	350					
	联系人	杨钱坤		联系电话	18023588317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梅州市人民政府、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广东客天下旅游产业园有限公司、星火工场（梅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星火工场（深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5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350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问题：					
		2020年	350万	350万				1. 2.					
	分年度明细									改进措施：			
										1. 2.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根据协议约定（详见协议第四页第二条甲方责任），市政府需在2020年3月1日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星火工场（梅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补贴共350万元人民币（其中，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支付250万元用于其在梅州组织举办全球诸神之战创客大赛（分赛）活动补贴和50万元创客补贴、向星火工场（梅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50万元运营补贴）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350万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2020年	350万									
按方向划分		资金使用方向	安排年度	实际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金额		-	问题：				
		阿里云创新中心项目运营补贴资金	2020年	50万		50万		-	1. 2.				
		阿里云创新中心项目补贴	2020年	300万		300万		-	1. 2.				
									-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根据协议约定（详见协议第四页第二条甲方责任），市政府需在2020年3月1日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星火工场（梅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补贴共350万元人民币（其中，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支付250万元用于其在梅州组织举办全球诸神之战创客大赛（分赛）活动补贴和50万元创客补贴、向星火工场（梅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50万元运营补贴）。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在甲方提供活动补贴后一年内，乙方利用其资源优势负责在梅州组织举办全球诸神之战创客大赛（分赛），活动报名人数项目需达到30个以上（其中梅州市项目2个以上，优先选择入驻阿里云项目企业）、宣传赛事活动邀请媒体30家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提供活动补贴后一年内，完成了全球诸神之战创客大赛，活动报名人数项目160个（其中梅州市项目10个）、宣传赛事活动邀请媒体40家。		问题：			
		目标2：第一年，线下入驻企业6家，线上入驻企业6家，活动4场						目标2：该项目实际于2020年5月8日正式投入运营，第一年完成线下入驻企业26家，线上入驻企业13家，活动10场。		1. 2.			
		目标3：						目标3：		1. 2.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评价年度实际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列支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数量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100									100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认定第二批梅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估费		评价年度	2020年度		评价金额	10.8	
	联系人	吴学明、陈彬		联系电话	2251361		联系邮箱	gxjjsk@meizhou.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梅州海关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经信【2017】124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0.8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10.8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2020年	10.8		10.8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其他:属于第三方机构审核服务费 选择“因素法”的,列明分配的因素及各因素的权重 选择“项目制”的,应说明项目申报的主要条件和评审项目考虑的因素 选择其他的请具体说明分配方式和原则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10.8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2020年	第三方机构共评审18家企业(含现场核查),审核服务费10.8万元。						
		按方向划分	资金使用方向	安排年度	实际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金额		-	-
			第三方机构审核服务费	2020	10.8		10.8		-	-
								-	-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对申报的企业进行审核(含现场核查)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完成申报企业的评审核查			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			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目标2:认定10家以上企业为第二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目标2:14家。							
目标3:在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基础上,争取1家以上企业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目标3:2家。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完整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制度完整性	1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事项管理	8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议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24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时效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23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40- 97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务OA系统升级改造费用及系统维护费用				评价年度		2020年度		评价金额		15.96		
	联系人		陈孝良				联系电话		13923038061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梅州市政务OA系统升级到续签运维工作采购项目合同书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5.96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15.96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2020年	15.96				15.96								
		分年度明细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因素法 ☐ 项目制 ☐ 其他 ☒												
		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分配资金。													
		实际支出金额	11.97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明细支出	2020年度	11.97											
		按方向划分	资金使用方向	安排年度	实际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金额		-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移动公司服务内容：对梅州市政务OA系统的软件维护，配合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开展OA平台的硬件维护工作。负责政务OA系统的软件部署、推广培训、系统维护工作。实现OA系统24小时不间断运行稳定性，确保在平时、急时均能及时登录，不致影响办公办事时效。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移动公司服务内容：对梅州市政务OA系统的软件维护，配合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开展OA平台的硬件维护工作。负责政务OA系统的软件部署、推广培训、系统维护工作。实现OA系统24小时不间断运行稳定性，确保在平时、急时均能及时登录，不致影响办公办事时效。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全面完成。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制度完整性	1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率	3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4.5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98.5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0年梅州市扶持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		评价年度	2020年		评价金额	3.618			
	联系人	赖传胜		联系电话	2392188		联系邮箱	gx_jd2xx@meizhou.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梅州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扶持措施》（梅市工信〔2019〕90号）、《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0年梅州市扶持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指南的通知》（梅市工信函〔2020〕55号）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预算计划安排	3.618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3.618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分年度明细	2020年	3.618	3.618					关于下达2020年梅州市扶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工〔2021〕9号）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因素法 ☐ 项目制 ☒ 其他 ☐							问题：无；改进措施：无。		
		《梅州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扶持措施》（梅市工信〔2019〕90号）、《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0年梅州市扶持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指南的通知》（梅市工信函〔2020〕55号），对我市获得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奖补的企业，给予一定配套奖励，但省市奖补资金累计不得超过企业实际发生总金额。申报主体和条件：（一）申报单位为税收管辖关系在梅州市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近3年内未在梅州市出现过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二）支持企业联合申报。（三）申报单位在市工信部门无应验未验项目。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3.618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年度									
	实际明细支出	2020年	3.618			问题：无；改进措施：无。					
	按方向划分	资金使用方向	安排年度	实际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金额	-	-	-		
		扶持工业互联网发展	2020年	3.618		3.618	-	-	-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完工项目验收合格，资金到位及时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资金使用合规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资金使用合规		问题：无；改进措施：无。				
		目标2：完工项目验收合格			目标2：完工项目验收合格						
		目标3：资金到位及时			目标3：资金到位及时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际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论证决策充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2	目标设置完整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目标设置合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目标设置可衡量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1	制度完整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5					3	资金全部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到位及时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资金全部已支出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资金支出规范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实施程序规范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	4			4	管理良好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预算控制执行好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成本节约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25	项目全部完成，质量较好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时效指标）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25	项目实施效果好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服务对象满意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梅州市第二届工业设计大赛		评价年度	2020		评价金额	60		
	联系人	余伟基		联系电话	2249607		联系邮箱	gxjscfw@meizhou.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市政府办公室对《关于组织举办梅州市第二届工业设计大赛的请示》的批复（办文编号：综三B19573）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6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60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2020年	60	60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选择“因素法”的，列明分配的因素及各因素的权重；选择“项目制”的，应说明项目申报的主要条件和评审项目考虑的因素；选择其他的请具体说明分配方式和原则。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6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按方向划分	2020年	54.5806					问题： 资金支出率未达到100%。 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科学规划预算编制，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支出。	
			资金使用方向	安排年度	实际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金额	-		
2020			60		54.5806	-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全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根据省政府每两年举办一次“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的部署，通过组织进一步提高我市工业设计水平，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梅州市第二届工业设计大赛，共收集参赛作品525件，共评出各类奖项33个，其中概念组、产品组和产业组金奖各1个，银奖各2个，铜奖各3个，优秀奖各5个。共推荐53件作品参加广东省第十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有2件获得专项赛三等奖、2件获得专项赛优胜奖、13件获得总决赛优秀奖。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贯彻落实全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根据省政府每两年举办一次“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的部署，通过组织进一步提高我市工业设计水平，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全面完成，梅州市第二届工业设计大赛，共收集参赛作品525件，共评出各类奖项33个，其中概念组、产品组和产业组金奖各1个，银奖各2个，铜奖各3个，优秀奖各5个。共推荐53件作品参加广东省第十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有2件获得专项赛三等奖、2件获得专项赛优胜奖、13件获得总决赛优秀奖。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评价年度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期值	实现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有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益	30	效果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25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25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98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一届工艺美术大师评审认定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20		评价金额	15		
	联系人	余伟基		联系电话	2249607		联系邮箱	gxjscfw@meizhou.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市政府办公室对《关于开展第一届梅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认定工作的请示》的批复（办文编号：综三B20229）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5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15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2020年	15		15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因素法 ☐ 项目制 ☒ 其他 ☐ 选择“因素法”的，列明分配的因素及各因素的权重；选择“项目制”的，应说明项目申报的主要条件和评审项目考虑的因素；选择其他的请具体说明分配方式和原则。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15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2020年	15						
		按方向划分	资金使用方向	安排年度	实际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金额		-	-
			2020	15		15		-	-	
							-	-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建立工艺美术行业评审认定通道，培育工艺美术人才，推动我市工艺美术产业发展。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全市共有60名从事工艺美术工作的人员申报，经专家评审并报市政府审核，共有39人被授予“梅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称号，其中陶瓷类别27人，雕刻类别9人，其它类别3人。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建立工艺美术行业评审认定通道，培育工艺美术人才，推动我市工艺美术产业发展。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全市共有60名从事工艺美术工作的人员申报，经专家评审并报市政府审核，共有39人被授予“梅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称号，其中陶瓷类别27人，雕刻类别9人，其它类别3人。				

评价指标						指标评分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违规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的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梅州市工业设计中心2020年运营管理费用		评价年度		2020		评价金额		4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249607		联系邮箱		gxjscfw@meizhou.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市政府办公室对《关于请求审定<梅州市工业设计中心2018-2020年运营方案>的请示》（办文编号：综三B18087）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4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40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2020年	40			40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因素法 ☐ 项目制 ☒ 其他 ☐ 选择“因素法”的，列明分配的因素及各因素的权重；选择“项目制”的，应说明项目申报的主要条件和评审项目考虑的因素；选择其他的请具体说明分配方式和原则。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4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年度											
		2020年	40										
		按方向划分	资金使用方向	安排年度	实际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金额			-	-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2020			40			40			-	-			
							-	-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组织梅州市工业设计大赛，发动参加“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拟订《梅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评定标准》，协助重点企业申报省、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完成梅州市第二届工业设计大赛的策划组织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已完成，制订印发《参赛手册》，到各县（市、区）69家企业开展辅导，征集作品525件，评审出产业、产品、概念组33件获奖作品。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目标2：完成第十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的组织发动工作。					目标2：已完成，推荐53件作品参加第十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14个作品获总决赛优秀奖。						
		目标3：					目标3：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期值	实现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产出	30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数量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梅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运营管理经费		评价年度		2020		评价金额		40			
	联系人		余伟基		联系电话		2249607		联系地址		gxjscfw@meizhou.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市政府办公室对《关于请求审定<梅州市工业设计中心2018-2020年运营方案>的请示》（办文编号：综三B18087）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4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40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分年度	40		40									
		明细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选择“因素法”的，列明分配的因素及各因素的权重；选择“项目制”的，应说明项目申报的主要条件和评审项目考虑的因素；选择其他的请具体说明分配方式和原则。											
		实际支出金额	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年度												
		2020年	0											
		按方向划分	资金使用方向	安排年度	实际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金额		-				问题： 企业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内容，所以2020年度无法完成支出。 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支出。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组织梅州市工业设计大赛，发动参加“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拟订《梅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标准》，协助重点企业申报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否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目标	目标1：组织梅州市工业设计大赛，发动参加“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拟订《梅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标准》，协助重点企业申报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否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管理	20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应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时效指标）										
完成质量	25	（质量指标）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一届“梅州市工艺美术大师”颁证暨梅州市第二届工业设计大赛颁奖大会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20		评价金额	15		
	联系人	余伟基		联系电话	2249607		联系邮箱	gxjscfw@meizhou.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市政府办公室对《关于审定第一届“梅州市工艺美术大师”颁证暨梅州市第二届工业设计大赛颁奖大会工作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办文编号：综二B20733）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5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15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2020年	15	15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选择“因素法”的，列明分配的因素及各因素的权重 选择“项目制”的，应说明项目申报的主要条件和评审项目考虑的因素 选择其他的请具体说明分配方式和原则。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年度	2020							
		实际明细支出	2020年	0					问题： 合同中内容《第一届梅州市工艺美术大师 作品选正在印制，印好后即支付。 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支出。	
		按方向划分	资金使用方向	安排年度	实际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金额	-		-
	2020		15		0	-	-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授予第一届“梅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称号，表彰梅州市第二届工业设计大赛获奖选手，展示相关作品。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第一届“梅州市工艺美术大师”作品暨梅州市第二届工业设计大赛获奖作品展布展。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已布展。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目标2：举办颁证颁奖仪式。				目标2：已举办。				
		目标3：编印《第一届“梅州市工艺美术大师”作品选》。				目标3：正在校对样稿，近期将正式付印。				

评价指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政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事项管理		8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园区考核费用		评价年度	2020		评价金额	5				
	联系人	宣志平		联系电话	0753—2247198		联系邮箱	gxjgzyq@meizhou.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5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5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2020年	5	5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因素法 ☐ 项目制 ☐ 其他 ☒ 选择“因素法”的，列明分配的因素及各因素的权重；选择“项目制”的，应说明项目申报的主要条件和评审项目考虑的因素；选择其他的请具体说明分配方式和原则。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5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年度										
		实际明细支出	2020年	5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按方向划分	资金使用方向	安排年度	实际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金额		-	改进措施： 1. 2.				
		2020	5		5		-					
							-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园区提质增效考核工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完成园区提质增效考核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全面完成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目标2：					目标2：					
		目标3：					目标3：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5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5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升工业园企业职工半价乘坐公交车优惠补贴资金		评价年度	2020		评价金额	200				
	联系人	笪志平		联系电话	0753—2247198		联系邮箱	gxjgyq@meizhou.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会函[2010]85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0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200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2020	200	200			《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会函[2010]85号）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因素法 ☐ 项目制 ☐ 其他 ☒										
		按照园区职工实际申请优惠的数额确定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76.95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问题： 资金支出率未达到100%。 改进措施： 因该项目资金是采用事后补贴方式，根据园区职工实际申请优惠数额，按实结算进行补贴，影响了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0	76.95								
		按方向划分	资金使用方向	安排年度	实际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金额		-			
			职工半价乘坐公交车优惠补贴资金	2020	200		76.95		-			
								-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让有乘坐公交需求的东升工业园区职工享受半价乘车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让有乘坐公交需求的东升工业园区职工享受半价乘车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							
		目标2：										
		目标3：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制度完整性	1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的	1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3.5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产出	30	成本控制的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的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的	5	满意度的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97.5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梅州市政企沟通平台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评价年度	2020年		评价金额	74.06					
	联系人	叶辉		联系电话	2247078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函〔2019〕128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74.06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74.06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2020年	74.06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因素法 ☐ 项目制 ☒ 其他 ☐ 选择“因素法”的，列明分配的因素及各因素的权重；选择“项目制”的，应说明项目申报的主要条件和评审项目考虑的因素；选择其他的请具体说明分配方式和原则。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66.6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年度											
		实际明细支出	2020年	66.6					问题： 资金支出率未达到100%。 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支出。				
		按方向划分	资金使用方向	安排年度	实际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金额	-					
				2020年	74.06		66.6	-					
								-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进一步拓宽企业反映问题渠道，积极探索通过政务信息平台广泛收集企业的问题诉求。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建立梅州市政企沟通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诉求通道 目标2：对企业提出的问题诉求，协调有关部门有针对性地予以解决 目标3：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全面完成 目标2：全面完成 目标3：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可衡量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制度完整性	1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5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时效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99			

94.25
-51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梅州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评价年度	2020年		评价金额	30		
	联系人	黄新		联系电话	2272128		联系邮箱	mzktr@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根据《梅州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梅市中小企字〔2016〕27号，下称“27号文”）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描述	
		实际分配下达	市拨 30 万元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分年度明细	2018年	30.00	30.00		根据《梅州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梅市中小企字〔2016〕27号，下称“27号文”）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因素法 ☐ 项目制 ☒ 其他 ☐							问题： 1. 改进措施： 1. 2.	
	选择“因素法”的，列明分配的因素及各因素的权重；选择“项目制”的，应说明项目申报的主要条件和评审项目考虑的因素；选择其他的请具体说明分配方式和原则。									
	实际支出金额	356159.00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按方向细分	2018年	19.60	19.60		《梅州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梅市中小企字〔2016〕27号，下称“27号文”）				
		2019年	10.72	10.72		《梅州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梅市中小企字〔2016〕27号，下称“27号文”）				
2020年		5.30	5.30		《梅州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梅市中小企字〔2016〕27号，下称“27号文”）					
资金使用方向		安排年度	实际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金额	-				
基地实施改造费用		2018	16.6		19.6	-				
食堂设备费用		2019	5		7,2159	-				
线路改造费用		2019	3.4		3.5	-				
办公设备费		2020	5		5.3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实施基地改造、完善设备、完善办公场所会议室等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描述		
	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1：实施基地改造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已完成				
		目标2：完善设备				目标2：已完成				
		目标3：完善办公场所会议室等				目标3：已完成				

指标评分表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际值	自评分数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名称	权重(N)	名称	权重(N)	名称	权重(N)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4〕20号）《浦东新区“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浦东新区“十四五”规划》（2021-2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20年		评价金额	80		
	联系人	李良章		联系电话	2395966		联系邮箱	jxjcks@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函〔2018〕193号）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8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80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2020年	80		80		梅州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书（预企16号）			
		因素法 ☐ 项目制 ☒ 其他 ☐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选择“因素法”的，列明分配的因素及各因素的权重；选择“项目制”的，应说明项目申报的主要条件和评审项目考虑的因素；选择其他的请具体说明分配方式和原则。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8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年度								
		实际明细支出	2020年	80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按方向划分		资金使用方向	安排年度	实际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金额	-	-		
		2020	80		80	-	-			
						-	-			
						-	-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解决企业融资难题，给予民营企业金融支持。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解决企业融资难题，给予民营企业金融支持。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			
	目标2：			目标2：						
	目标3：			目标3：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事项管理	8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时效指标）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惠企政策宣讲活动经费		评价年度	2020年		评价金额	10		
	联系人	黄新		联系电话	2302293		联系邮箱	jxjcks@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梅州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书》（预企22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10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2020年	10	10		《梅州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书》（预企22号）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因素法 ☐ 项目制 ☒ 其他 ☐ 选择“因素法”的，列明分配的因素及各因素的权重；选择“项目制”的，应说明项目申报的主要条件和评审项目考虑的因素；选择其他的请具体说明分配方式和原则。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8.4475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2020年	8.4475						
		按方向划分	资金使用方向	安排年度	实际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金额	-	问题: 2020年度资金支出率未到达100%。 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支出。	
				2020	10		8.4475	-		
							-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开展政策宣传,加大对企业政策宣传力度,促进经济发展。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 开展政策宣传,加大对企业政策宣传力度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全面完成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目标2:			目标2:							
目标3:			目标3: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5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99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引进高素质人才房租补助、购房补贴及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			评价年度	2020		评价金额	10		
	联系人	魏光贤			联系电话	2247974		联系邮箱	jxjcks@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梅州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书》（预企157号）									
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10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2020年	10	10			《梅州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书》（预企157号）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因素法 ☐ 项目制 ☐ 其他 ☐ 选择“因素法”的，列明分配的因素及各因素的权重；选择“项目制”的，应说明项目申报的主要条件和评审项目考虑的因素；选择其他的请具体说明分配方式和原则。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1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按方向划分	资金使用情况	安排年度	实际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金额		-	
			2020	10			10		-		
									-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给予人才补贴，引进高素质人才，促进经济发展。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给予人才补贴，引进高素质人才，促进经济发展。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全面完成。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目标2：			目标2：								
目标3：			目标3：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时效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